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043)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思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长银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总收入（元）	387,159,908.26	346,792,325.03	1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71,450.47	31,216,659.85	-1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48,202.10	-159,116,128.71	97.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87	-1.7788	9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8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8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3.47%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2.01%	3.05%	-1.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2,781,318,487.65	2,521,969,235.77	1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1,109,622,372.49	1,083,950,922.02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2025	10.924	-43.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573.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25,433.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6,337.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539.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8,373.19	
合计	3,609,364.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中高端智能UPS产品仍主要被国外巨头所垄断，为打破这一垄断，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努力向这一领域拓展。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公司的拓展计划、市场地位带来一定的压力。

公司的分布式发电产品在国内具有较好的市场优势，但随着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市场潜力进一步被挖掘，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光伏产品制造业，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2、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在外币货款回收期内以及公司持有外币资产期间，汇率波动可能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汇兑损益。如人民币未来持续快速升值，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其次，受全球政治、经济的影响，部分国家如俄罗斯、伊朗、巴西、尼日利亚等国货币贬值严重，导致公司出口额下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分布式发电产品的销售量进一步大幅上升，公司未来仍将会加大这一产品的销售力度。此类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大型发电集团、地方电力投资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商及经销商，具有单个项目金额大、付款周期长等特点，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快增加。如果未来光伏行业经营环境恶化，将使公司对光伏行业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面临较大损失风险，并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4、管理风险：

近年来，下属公司设立较多，管理难度加大，需要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调整组织结构，避免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37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28%	116,780,000	116,780,000	质押	46,000,000
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2%	15,420,000	15,4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	2,999,950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万能	其他	1.68%	2,999,870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99%	1,779,835	0		
深圳市易同投资有限公司-易同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1,019,973	0		
林美丽	境内自然人	0.32%	580,965	0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罗德进取股票基金	其他	0.28%	504,016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483,750	0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汇丰进取投资账户	其他	0.22%	4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50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5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万能	2,999,870	人民币普通股	2,999,87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779,835	人民币普通股	1,779,835			
深圳市易同投资有限公司-易同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19,973		1,019,973			
林美丽	580,965	人民币普通股	580,9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罗德进取股票基金	504,016	人民币普通股	504,0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3,750	人民币普通股	483,750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汇丰进取投资账户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上海兴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兴聚财富 3 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团体退休金进取	354,976	人民币普通股	354,9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的股东为何思模、何思训两名自然人。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何佳等 48 名自然人，其中何佳为何思模儿子，何江红为何思模侄女，王庆为何思模胞妹何司莲之配偶，欧阳显松为何思模胞妹何登娣之配偶。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主要报表项目

-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数增长1962.14%，主要系销售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数增长106.41%，主要系外购光伏组件预付款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数增长65.99%，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数下降91.06%，主要系未确认销售的税金减少所致。
-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年初数增长636.96%，主要系设备安装工程增加所致。
- 6、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数下降34%，主要系预付的设备购置款减少所致。
- 7、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数增长44.98%，主要系增加了票据结算所致。
- 8、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数下降49.4%，主要系货款减少所致。
- 9、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数增长92.12%，主要系订单增加所致。
- 10、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数下降37.61%，主要系2014年度计提的年终奖金在报告期发放所致。
- 11、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数下降61.9%，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 12、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年初数增长41.53%，主要系未付公司往来增加所致。
- 1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5.03%，主要系坏账准备金计提减少所致。
- 14、投资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92.23%，主要系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 15、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40.64%，主要系报告期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 16、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54.2%，主要系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 17、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2.27%，系利润减少，对应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 18、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90.07%，主要系收购深圳市格里贝尔少数股东20%的股权所致。
-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97.9%，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公司往来增加所致。
-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52.85%，主要系报告期减少了理财产品的投入所致。
-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113.68%，主要系上期公司上市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 22、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增长362.42%，主要系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增长所致。

(二) 主要财务指标

- 1、报告期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22.22%，主要系净利润减少所致。
- 2、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202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3.22%，主要系上年下半年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东人数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715.99 万元，同比增长 11.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7.15万元，同比下降 17.76%。主要是出口销售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光伏业务增长较大，由于光伏业务毛利较低，使整体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而利润略有下降。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发生了变更，主要原因为外购光伏配套产品的供应商有所变化。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发生了变更，主要原因为新增了无锡朗阁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不会对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年度经营计划在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715.99万元，同比增长11.64%；实现净利润2564.13万元，同比下降17.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6.21万元，同比下降19.61%。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公司回购：(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	2013年12月18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p>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2、控股股东增持：(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1、公司回购：(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p>			
--	---	--	--	--

	<p>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本预案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公司也会要求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p>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本人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在担任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年内，将不会通过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

长、总经理何思模		日	毕	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关于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做书面承诺: 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上述情况而遭受损失。	2012年02月20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关于发行人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生态核心区宿舍楼尚未取得房产证事宜, 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行为遭受任何损失、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予以连带补偿。	2010年12月20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何思模承诺在任何情况下, 若因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而产生纠纷, 将全部由其共同负责解决; 若因此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将全部由其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09月11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东方集团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在本公司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易事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关于减持约束条件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1）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东方集团可进行减持：a、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限的相关情形；b、如发生东方集团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东方集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东方集团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东方集团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东方集团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东方集团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0 年内，东方集团不会通过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作出承诺 开始至承 诺履行完 毕	报告期内 承诺人遵 守了所做 承诺
公司股东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 开始至承 诺履行完 毕	报告期内 承诺人遵 守了所做 承诺
公司股东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约束条件的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作出承诺 开始至承 诺履行完 毕	报告期内 承诺人遵 守了所做 承诺
徐海波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	2011	作出承诺	报告期内

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自然人股东	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年 03 月 14 日	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何思训等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之亲属	股份锁定承诺：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严格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思模股份锁定的承诺执行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监事杨钦先生之配偶赵爱霞女士	股份锁定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杨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杨钦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杨钦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杨钦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其他对公司	无			

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63.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6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	否	6,000	6,000	0	2,851.18	100%	2014年12月31日	0	2,884	是	否
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UPS项目)	否	12,000	12,000	0	5,911.51	49.26%	2015年04月30日	0	1,580.49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000	18,000	0	8,762.69	--	--	0	4,464.49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8,000	18,000	0	8,762.69	--	--	0	4,464.4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在 201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在主体厂房建设过程中，项目的研发团队根据国外最新的研究，结合公司项目特点，对生产工艺进行了改进，改进后的生产工艺，对提高产出效率和降低制造成本有较大帮助，本着对项目负责的态度，按照改进后生产工艺进行部分设备的重新选型及技术改进，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待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受“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资金到位时间比预期晚，市场环境有变化，技术有改进，投入有减少，效益未到预期等因素影响，本着对项目负责的态度，高频 UPS 项目的原来假设的条件及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导致建设进度缓慢，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完成并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在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58,719.8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58,719.8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独立董事对本次置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58,719.8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置换事项出具了《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264 号）。海通证券对本次置换事项出具了《关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意易事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8,558,719.87 元。其中：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置换金额为 28,225,231.76 元；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置换金额为 50,333,488.1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了抓住市场机会，公司迅速开始实施项目建设工作。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此外，前期投入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未能置换及后续采取共用厂房和设备措施，节约了项目资金 3,148.82 万元。同时市场环境较好，公司如期完成了项目经济效应，无需继续投资。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	无

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1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但该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尚未购买或者持有“易事特”股票。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待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435,453.43	445,656,030.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4,788,832.58	6,051,422.84
应收账款	1,044,337,004.06	987,191,005.49
预付款项	292,693,325.21	141,805,047.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515,490.50	15,973,719.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9,201,899.74	322,031,099.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20,785,572.00	220,785,57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9,857.53	3,132,087.29
流动资产合计	2,382,037,435.05	2,142,625,984.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000,000.00	3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2,434,996.75	263,815,101.28
在建工程	4,535,164.50	615,384.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957,038.48	56,316,059.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98,522.09	1,333,01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00,854.45	14,151,08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54,476.33	8,112,605.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281,052.60	379,343,251.52
资产总计	2,781,318,487.65	2,521,969,235.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0,447,331.83	648,666,773.83
应付账款	141,466,405.73	279,562,043.65
预收款项	128,478,187.95	66,873,536.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913,025.16	15,888,265.42
应交税费	8,244,546.14	21,638,734.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7,445,453.93	97,112,746.4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77,623,032.70	77,623,03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879,365.08	9,879,365.08
流动负债合计	1,453,497,348.52	1,217,244,49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965,079.36	15,434,92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17,232.03	19,892,285.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782,311.39	215,327,205.83
负债合计	1,666,279,659.91	1,432,571,704.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900,000.00	178,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603,613.10	129,603,613.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253,773.03	57,253,773.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3,864,986.36	718,193,53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622,372.49	1,083,950,922.02
少数股东权益	5,416,455.25	5,446,60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5,038,827.74	1,089,397,53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1,318,487.65	2,521,969,235.77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长银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0,882,886.57	278,280,70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4,788,832.58	6,051,422.84
应收账款	1,044,236,672.38	985,943,985.19
预付款项	282,313,325.21	134,605,047.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608,049.54	118,304,228.60
存货	269,201,899.74	322,031,099.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52,229.76
流动资产合计	2,125,031,666.02	1,848,068,713.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4,500,000.00	403,909,444.1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712,745.27	83,127,223.65

在建工程	4,535,164.50	615,384.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781,765.18	11,874,126.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98,522.09	1,333,01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84,355.92	12,520,812.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4,476.33	7,062,605.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717,029.29	520,442,611.18
资产总计	2,767,748,695.31	2,368,511,324.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0,067,331.83	641,466,773.83
应付账款	142,742,455.73	279,574,793.65
预收款项	128,247,182.88	66,650,498.96
应付职工薪酬	9,706,908.37	15,694,925.13
应交税费	7,763,191.09	20,914,658.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9,601,060.52	93,591,419.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879,365.08	9,879,365.08
流动负债合计	1,508,007,495.50	1,127,772,435.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965,079.36	15,434,92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1,359.33	657,872.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586,438.69	196,092,793.21
负债合计	1,701,593,934.19	1,323,865,228.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900,000.00	178,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547,668.12	88,547,668.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253,773.03	57,755,939.95
未分配利润	741,453,319.97	719,442,48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154,761.12	1,044,646,09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7,748,695.31	2,368,511,324.70

3、合并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7,159,908.26	346,792,325.03
其中：营业收入	387,159,908.26	346,792,325.03
二、营业总成本	361,902,042.78	315,243,769.74
其中：营业成本	300,911,798.20	259,228,998.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5,779.00	1,694,704.78
销售费用	31,452,537.89	25,061,267.87
管理费用	21,934,360.10	20,636,310.12
财务费用	1,255,035.21	1,277,058.24

资产减值损失	4,772,532.38	7,345,429.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337.47	1,883,473.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04,202.95	33,432,028.99
加：营业外收入	3,706,749.80	2,635,633.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5,350.03	99,010.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573.18	24,882.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65,602.72	35,968,652.05
减：所得税费用	3,424,306.31	5,055,585.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41,296.41	30,913,06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71,450.47	31,216,659.85
少数股东损益	-30,154.06	-303,593.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641,296.41	30,913,06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71,450.47	31,216,659.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54.06	-303,593.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8

单位：元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长银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86,652,401.33	346,954,366.09
减：营业成本	301,815,229.00	259,869,798.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6,898.31	1,617,391.94

销售费用	31,058,767.06	25,014,386.88
管理费用	20,080,973.35	17,530,568.09
财务费用	1,295,826.28	1,334,384.47
资产减值损失	4,801,633.18	7,458,818.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337.47	1,836,807.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339,411.62	35,965,825.38
加：营业外收入	3,671,371.74	2,635,633.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603.17	78,749.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26.32	4,621.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93,180.19	38,522,709.73
减：所得税费用	3,462,846.23	5,094,125.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30,333.96	33,428,584.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530,333.96	33,428,584.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814,822.81	222,287,439.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09,504.68	9,148,457.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59,553.30	3,191,30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283,880.79	234,627,20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267,955.48	309,553,188.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55,542.38	25,989,80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83,701.22	16,730,38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24,883.81	41,469,95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632,082.89	393,743,33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8,202.10	-159,116,12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337.47	1,883,47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000.00	3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337.47	62,263,47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15,421.07	19,761,32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15,421.07	139,761,32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44,083.60	-77,497,855.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57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001.30	16,124,16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001.30	205,700,168.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7,500.00	1,599,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70,330.74	18,607,45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57,830.74	20,206,45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69,829.44	185,493,71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9,208.86	-136,885.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02,906.28	-51,257,15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813,531.09	348,733,25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910,624.81	297,476,094.7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568,020.22	220,805,098.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09,504.68	9,148,457.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219,129.26	91,180,35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396,654.16	321,133,90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537,987.94	309,497,77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15,403.35	24,637,35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41,983.05	16,531,21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9,311.73	79,689,76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104,686.07	430,356,11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91,968.09	-109,222,20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337.47	1,836,80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000.00	3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337.47	62,216,80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28,723.49	4,907,10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1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28,723.49	124,907,10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57,386.02	-62,690,29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57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001.30	16,124,16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001.30	205,700,168.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7,500.00	1,599,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93,330.74	18,607,45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80,830.74	20,206,45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2,829.44	185,493,71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5,104.02	-168,508.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396,856.65	13,412,70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020,401.30	197,961,38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417,257.95	211,374,089.72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